

证券代码：873770

证券简称：迅维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魁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参加成员、人数、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王东海、李百尧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就终止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关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完成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备案材料，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完结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